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782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9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0286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5,282 元，超過標準 14,377 元，乃以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

社二字第 09532782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

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

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單親家庭，每月薪資僅有 9,000 元，又需負擔養父每月在安養院之費用 1 萬多元，另需負擔房貸、生活費、學費、卡債等，目前兒子 4 歲需要照顧，沒錢可以送托，致無法出外工作，不知如何是好，請准予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養父、長女、長子共計 4 人。

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0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00,836 元，訴願人主張其已離職，該 2 筆薪資不予採認，又訴願人現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駐○○醫院○○院區勤務組之薪資每月為 10,08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具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

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3,911 元。

(二) 訴願人養父○○○(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長女○○○(71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46,59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7,216 元。

(四) 訴願人長子○○○(90 年○○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

，為無工作能力者，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1,12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282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此有 95 年 5 月 18 日製表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

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月薪資僅有 9,000 元，又要扶養 4 歲兒子無法外出工作云云，經查本案訴願人長女○○○已滿 24 歲並已就業，尚難謂訴願人係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與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不合。惟查訴願人所出具之○○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薪資表上載明「薪資加項」欄內本俸為 10,080 元，扣除勞保費及健保費共計 569 元，實領金額為 9,511 元，實際工作日數為 30 日，退休金等級為 15,840 元，勞保費 137 元等，則原處分機關未向該公司查證其薪資或向勞工保險局查證其投保金額而僅以該薪資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逕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尚嫌率斷。蓋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家庭總收入係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於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始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

作收入核算。經查本件訴願人既已提供薪資證明，原處分機關對此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未予注意，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